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黃錦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錦碧

抗告人與相對人趙亜雄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所為110年度重訴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抗告人黃錦雲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6,264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抗告人黃錦碧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0,701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核定第二審黃錦雲、黃錦碧之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156元、99,361元，裁定命抗告人繳納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針對趙亜雄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蘭克林公司）上訴聲明請求之金額雖有不同，然其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，係本於同一債務發生原因，目的同一，客觀經濟上屬同一債權，是上訴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定之，而非合併計算，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（二）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趙亜雄應再給付黃錦雲9,310,027元及法定遲延利

息。㈢富蘭克林公司應再與趙亜雄連帶給付黃錦雲15,011,3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㈣趙亜雄應再給付黃錦碧1,930,5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㈤富蘭克林公司應再與趙亜雄連帶給付黃錦碧4,652,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是黃錦雲之上訴利益為15,011,3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264 元；黃錦碧之上訴利益為4,65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701元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